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64,366,342.3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436,634.24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507,929,708.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454,782,760.92 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 326,511,800.00 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636,200,669.07 元。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予以披露，律师出具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公司 2017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86,934,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 446,080,314.6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 1,190,120,354.47 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监事会认为：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关于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